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双星新材”）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双星新材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彩塑 01”）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

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6彩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光大证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16彩塑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一期52楼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代表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16彩塑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9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9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关于“16彩塑01”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决定将此债券兑付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同意票 9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经办律师:



王春杰



杨爱东

2019年12月16日